

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
护与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1.....	23
附件2.....	32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根据昭编委办〔2019〕41号文件精神，职责调整如下：一是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二是协助编制景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三是协调有关部门对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四是协助拟定景区旅游发展规划，做好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五是协助拟订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六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七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处置工作；八是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资源禀赋，全面加强湖区资源管护力度。一是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全面贯彻落实《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加强入驻项目前置审查，今年以来共审查胜利危桥拆除重建工程、广元苍溪紫云220千伏变电站供电工程等进入亭子湖景区项目13个，参与项目选址现场踏勘20次、项目评审8次。二是开展消落带治理试点。协调落实消落带生态修复资金20万元，在青牛镇沿江道路、滩涂区域、开展消落带生态修复试点工作，种植柳树等耐淹植物和红叶碧桃、紫薇等观赏性植物，逐步增强消落带水土资源涵养能力，提升亭子湖生态系统功能。三是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五年行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禁渔期联合执法2次、增殖放流活动2次，查处非法捕捞1起，收缴违规钓具21个，放生非法渔获物50斤，投放生态鱼苗100万斤。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活动，协助开展生态有机鱼烹饪培训班1期，提升退捕渔民、移民劳动技能。

2. 聚焦生态保护，不断擦亮绿色发展新底色。一是狠抓湖面垃圾打捞。积极开展垃圾打捞处置专项行动，组织虎跳、红岩、青牛等镇开展湖面和岸坡垃圾集中清理6次，打捞处置垃圾7000余吨，全力保障水清岸洁。二是定期开展水环境巡查。严格落实巡湖制度，开展集中巡湖12次，扎实开展入湖污染源排查，完成亭子湖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整治。三是深入开展环保主

题宣传。依托六五环境日、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等，深入湖区开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等宣传宣传10场次，制作宣传展板10张，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引导广大湖区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环保观念。

3. 聚焦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农渔旅深度融合。一是服务湖区重大项目。协调相关部门、镇开展现场踏勘10余次、组织市“两湖”系统项目推进会1次，虎跳南流嘉陵江、环湖旅游示范路竣工通车，虎青路开工建设，湖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二是加强项目招引。对接渔林湾旅游休闲娱乐中心、青牛峡休闲民宿项目等在谈项目4个。做好项目包装策划，协同市白龙湖管理局邀请成都来也旅游策划团队、四川大学旅游学院杨振之教授一行考察调研亭子湖旅游发展规划、精品民宿、帐篷酒店等，包装策划虎跳湖民宿休闲基地等项目5个。三是发展滨水休闲产业。依托优势水域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新建聚贤山庄、悦安小镇渔家乐2家，提升改造3家，全年吸引休闲游、自驾游、垂钓游等旅游人数达35万人次，实现休闲渔业产值600余万元。四是开展宣传营销。坚持以节会友，全力协助举办虎跳黄桃采摘节。组织拍摄了《水上古蜀道 满亭诗意碧清江》宣传片，2023年亭子湖被纳入《四川省第一批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推荐名录》。

4. 聚焦安全生产，持续巩固湖区稳定发展基础。一是组织开展亭子湖乱象整治。针对自用船只、项目入驻等领域，开展亭子湖乱象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安全隐患6类20个，及时通报排查情况，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二是开展垂钓浮台集中整治。完成湖区内垂钓浮台数量、规格等数据摸底排查，规范整改违规经营户27户、浮台155个。三是逗硬水上安全联合执法。协同农业、交通、应急等区级部门开展水上安全联合执法4次，拆除违规帐篷12处、电线700米，确保垂钓平台有序、安全、规范运营。

5. 聚焦成效提升，不断激发乡村振兴活力。一是开展以购代扶行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鼓励干部职工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优质大米、鸡蛋、黄桃等土特产品，支持发展无刺花椒、富硒富锌水稻等重点产业，加强园区管护指导，以实际行动支持产业振兴。二是强化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颜值”。落实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2万元，全面加强沟河塘边、村道巷道、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切实抓好改厨改厕、垃圾清理转运、村庄庭院美化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三是开展走访慰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教育发展、困难户慰问资金4000元，用于困难家庭大学生学费支持、“六一”儿童节慰问、重大事故慰问等。常态开展走村入户活动，及时解决脱贫户家庭广播电视收看、子

女异地就学、异地就医等问题。

二、机构设置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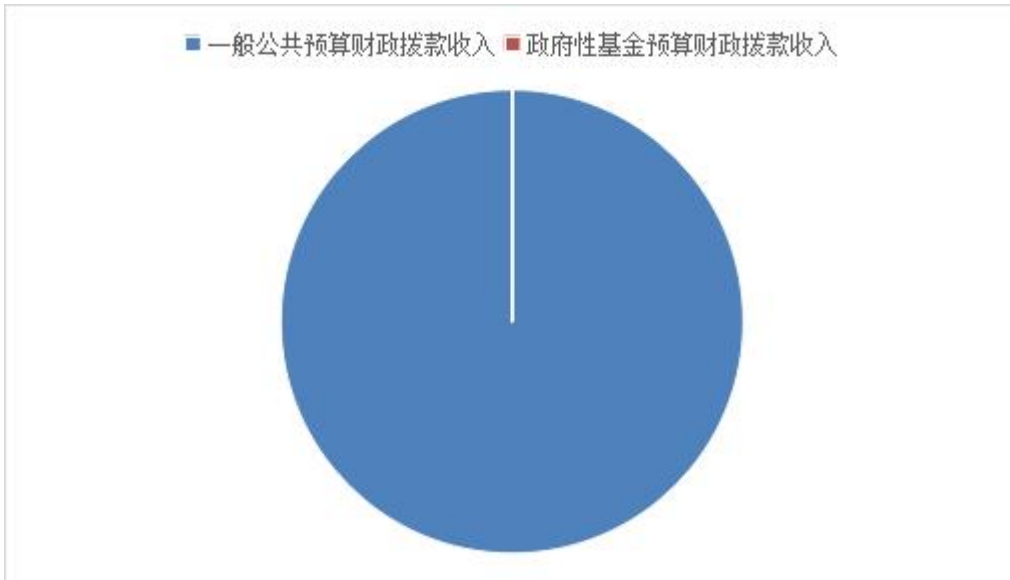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0.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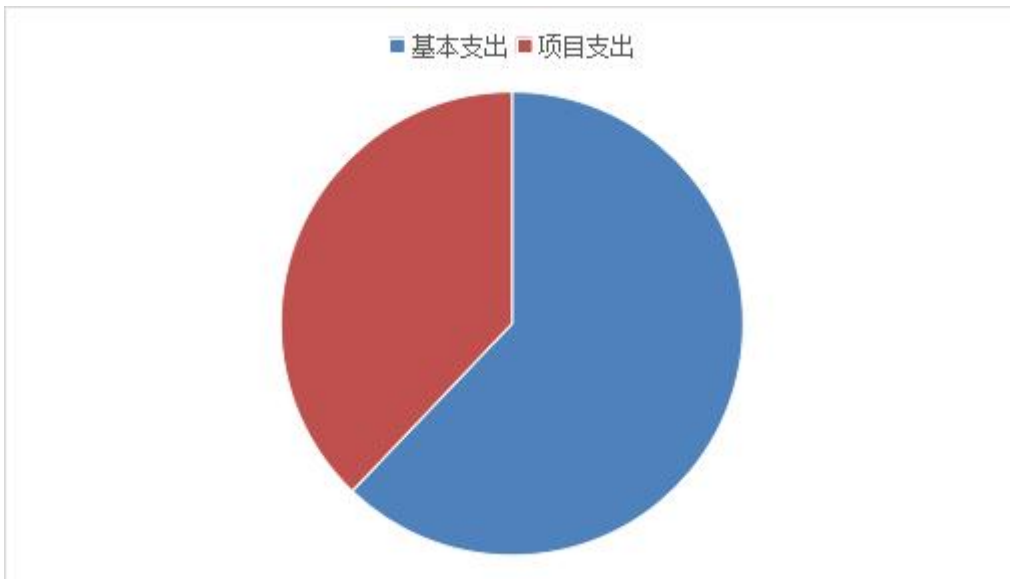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2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21万元，占10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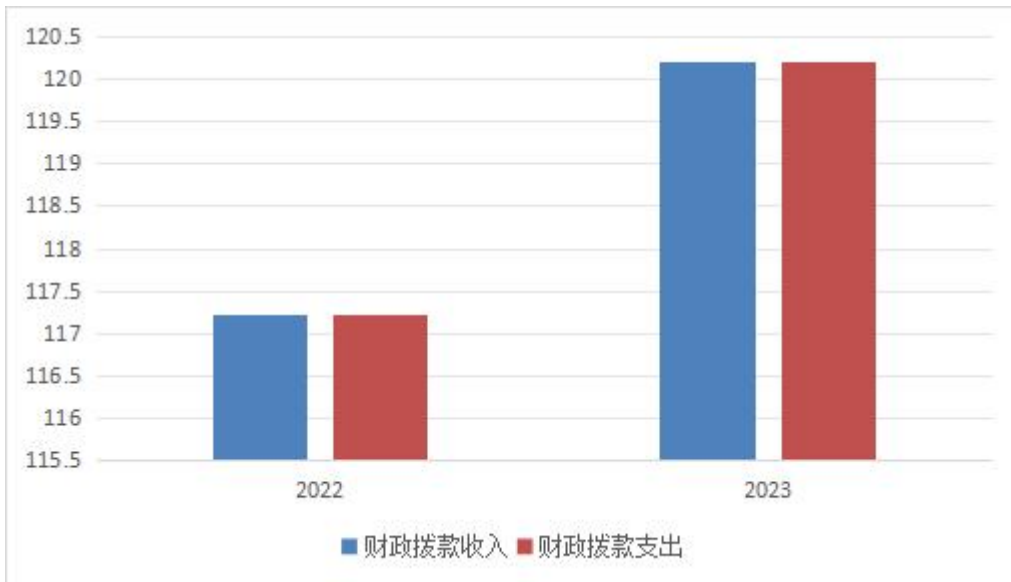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2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71万元，占62.2%；项目支出45.50万元，占37.8%。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0.2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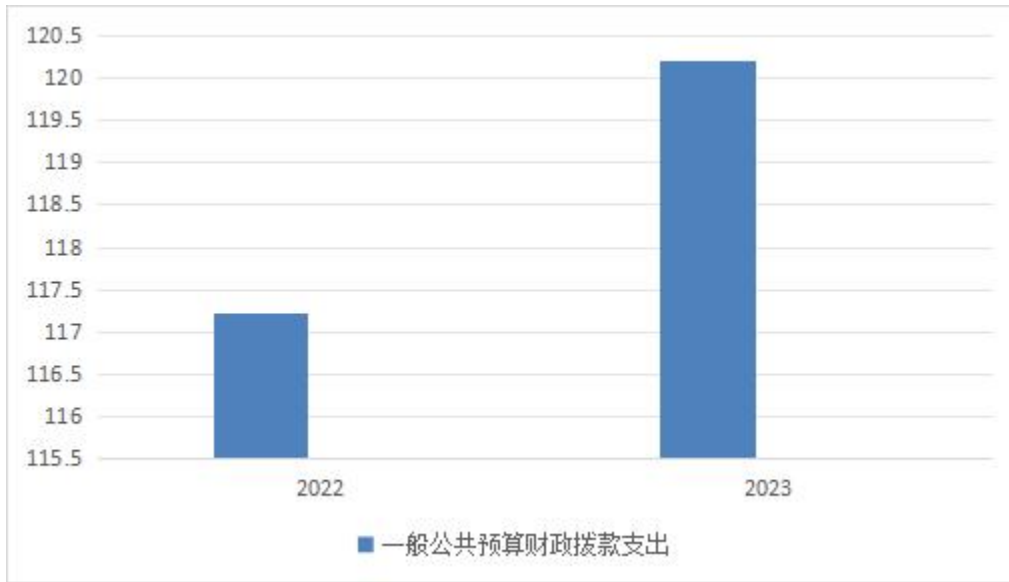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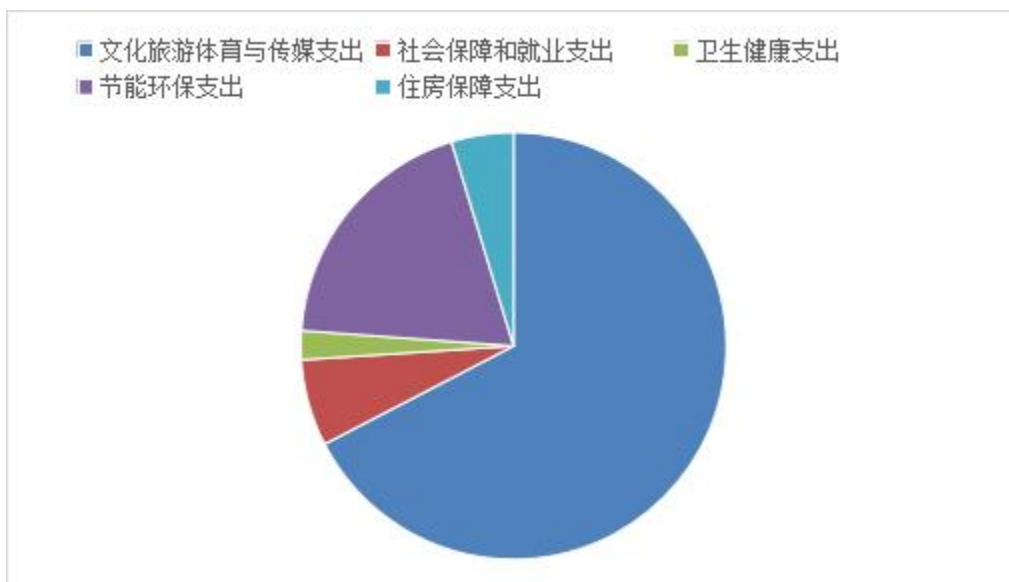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02万元，占6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2.63万元，占2.2%；节能环保支出23万元，占19.1%；住房保障支出5.67万元，占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20.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58.52万元，支出决算为58.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67万元，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7万元、津贴补贴0.59万元、绩效工资13.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3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0.4万元、住房公积金5.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61万元。

公用经费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3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24万元、工会经费1.53万元、其他交通费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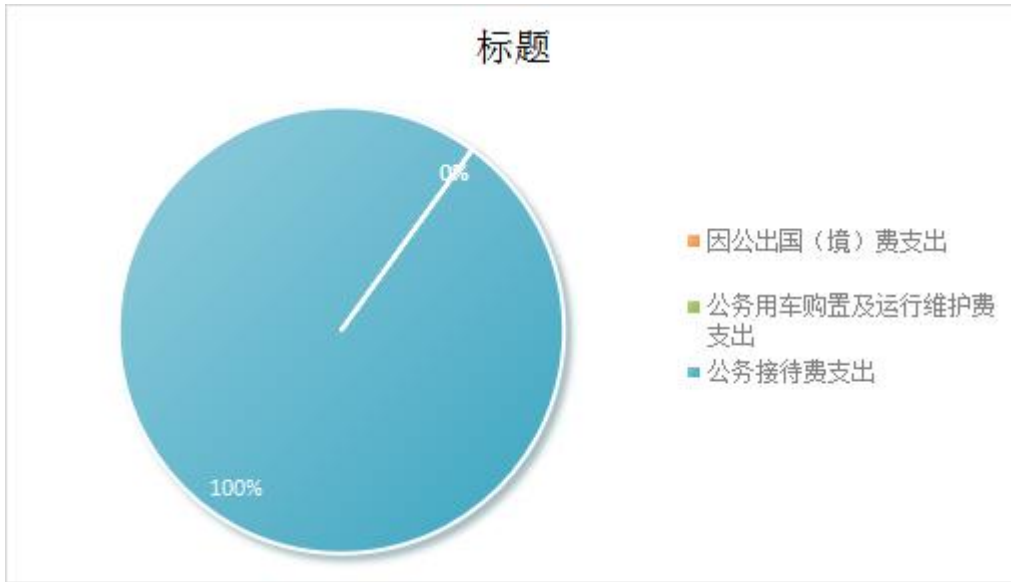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召开项目工作会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0人次，共计支出0.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联合执法，0.03万元；接待市局和县区湖区部门来我区召开项目工作会，0.15万元、亭子湖规划考察调研，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2023年度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亭子湖资源保护、安全巡查、项目监管和生态鱼发展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积极开展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各项目标完成

较好，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积极宣传推介亭子湖，由于亭子湖景区基础设施薄弱，配套不完善，加之受土地指标影响，个别指标完成不是很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

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又拿过来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职能

1.受区政府委托，对亭子湖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行使保护与发展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水面、旅游景点、道路、码头、建设用地、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和统一开发营销。

2.协助编制景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督促项目建设规范实施。

3.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景区内的道路交通、水利水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4.负责景区内的旅游发展规划、景区推介、保护发展及招商引资。

5.协助拟定景区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景区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和水质监测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资源的开发、利用及航务航道、水产渔政服务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的安全、应急和突发处置工作。

8. 承担区亭子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组成

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为区政府管理的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内设：综合股、资源保护股、产业发展股。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核定事业编制6名。

（二）人员情况

现年末在编在职5人，均为事业编制。其中，管理八级职员2人，管理九级职员3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25.10万元。2023年财政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为125.10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5.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25万元，项目支出22.85万元。

（二）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本单位资金无结转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 **目标管理**。一是目标制定情况。2023年年初区财政局下达我中心年初预算数111.38万元。人员类：75.48万元，公用经费8.40万元；其他运转类和特定项目类27.50万元。年末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125.10万元。其中：追减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类7.91万元和其它运转类1.27万元；追加一般公共预算其它运转和特定项目经费22.9万元。我中心根据全年度综合目标任务及本单位职能职责，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人员类、运转类、特定项目类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绩效目标。二是目标实现情况。全年人员类和运转类预算经费75.9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印刷费等。按照成本可控、职工满意、保单位正常运转等绩效目标要求及财政总体安排，我单位均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时办理人员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保障单位办公、水电、邮电、印刷、差旅报销和工会福利等。截止12月31日，全年每月发放工资人数6人，人员工资发放率达100%，严格控制人员和公用经费成本支出为75.97万元，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全年无违规记录。

全年其它运转类和特定项目类预算项目6个，预算经费49.13万元，全年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全年开展安全及资源巡查12次，联合执法2次，清理垃圾917吨，建设规范化钓台10

个，开展渔业法法律规宣传5次和联合执法2次，制作景区宣传片，包装项目4个，招引企业实地考察3次，有力推进亭子湖流域治理和污染防治。

2.过程管控

(1) 预决算偏差度。通过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相关科目偏差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偏差度
基本支出	人员类	67.57	67.57	0%
	公用经费	8.40	8.40	0%
	其他运转类：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	11.28	11.28	0%
	亭子湖垃圾清理费	5	5	0%
	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	10	10	0%
项目支出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50	2.5	0%
	生态保护专项奖补资金	2.35	2.35	0%
	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	18	18	0%
合 计		125.10	125.10	0%

按照权重不同综合计算，预决算偏差度为：0%。

(2) 预算绩效调整情况。我单位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3)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项 目	预算数	支付金额（执行时间）、进度						备注
			6月	进度	9月	进度	11月	进度	
基本支出	人员类	67.57	31.61	46.78%	51.43	76.11%	58.93	87.21%	
	公用经费	8.40	2.06	24.52%	4.98	84.7%	6.77	88.5%	
	其他运转类：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	11.28	2.50	22.16%	3.30	29.52%	7.36	65.25%	
	亭子湖垃圾清理费	5							按项目进度12

支出类别	项 目	预算数	支付金额（执行时间）、进度						备注
			6月	进度	9月	进度	11月	进度	
									月已支付
	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	10			2	20%	6	60%	
项目支出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5							制作宣传片，12月已支付
	生态保护专项奖补资金	2.35					2.35	100%	
	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	18							属于12月追加市级转移性项目

如上表，人员类、公用经费类和其它运转类支出执行率较好，招商引资和垃圾清理费，执行进度较慢，以及年度追加市级转移性项目按项目进度拨付。

3.完成结果

2023年度本单位预算金额为125.1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125.10万元，指标结转金额为0万元，资金结余率为0。

（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本单位预算其它运转类项目3个，预算经费经费26.28万元，全年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其中：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经费11.28万元，开展文化体育活动1次，全年安全及资源巡查12次，清理垃圾92吨，严格控制成本为11.28万元，完成预定目标；亭子湖岸垃圾清理费5万元，清运垃圾数量160吨，严格控制成本为5万元，完成预定目标；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10万元，建设规范化钓台10个，开展渔业法法律规宣传5次和联合执法2次，严格控制成本为10万元，完成预定目标。

2.专项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单位预算特定项目3个，预算经费22.85万元，全年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其中：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18万元，清运垃圾数量600吨，完成预定目标；生态保护专项奖补资金2.35万元，清运垃圾65吨，完成预定目标；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万元，召开联席会议3次，制作景区宣传片，严格控制成本为2.5万元，招引企业实地考察3次，由于受土地指标影响，致使未完成项目到位资金500万元绩效目标。

（三）绩效结果运用

1.内部应用：我中心将预算绩效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并制定《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根据单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

2.自评公开：按照区财政统一安排，我中心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的编报了单位预决算，并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3.问题整改：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招商引资、亭子湖垃圾清理、亭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等3个其他运转类和3个特定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自评。

4.应用反馈：全年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6个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目前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管理高效有序，绩效运行监督机制运行流畅。

（四）自评质量

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规定全覆盖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开支，支出对象明确，支出原因充分合理，总体使用效率高，保证了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中心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业务人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其它业务股沟通不够，导致预算编制测算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2.个别项目推进迟缓，从而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建议

针对问题，我单位将召开党组专题会议，进一步加强各股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有力推进项目实施，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一致性。建议财

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系统化培训，提高从事该项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附件：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1.38	125.10	106.8	85.37%	
	(一)财政拨款小计	111.38	125.10	106.8	85.37%	
	1.一般公共预算	111.38	125.10	106.8	85.37%	
	2.政府性基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年初预算金额:111.38万元,全年预算数125.10万元,其中:工资、津贴、保险67.5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40万元;其他运转类:亭子湖保护和管理11.28万元,亭子湖垃圾清理费5.00万元,亭子湖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10.00万元;项目类: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50万元,生态保护专项奖补资金2.35万元,白龙湖亭子湖垃圾处置18.00万元。1、负责亭子湖景区宣传和推介、资源保护、安全巡查、项目推进和监督、垃圾清理,举办文体赛事活动,规范钓台建设,加强生态渔业发展管护,创建省级休闲垂钓基地,助力群众增收,完成招商引资任务。2、确保全年职工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单位正常运转。			1、确保全年职工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单位正常运转;2、完成安全和资源巡查12次,打捞垃圾960吨,举办赛事一次,确保亭子湖水水质2类,无安全事故发生,改善流域环境。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休闲垂钓基地	≥1个	0	景区配套不达标,后期争取资金,提升景区配套。
			安全及资源巡查次数	≥12次/年	12次/年	
			规范化钓台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全年发放工资人数	=6人	6人	
			招商到位资金	≥500万元	0	受土地指标影响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及人员公用经费	=75.97万元	75.97万元	
			亭子湖保护和管理运转经费	=11.28万元	11.28万余	
			印刷和接待等招商工作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生态渔业发展、钓台规范化建设		=10万元	10万元		
		亭子湖垃圾清理、处置	=25.35万元	7.35万元	市级转移性项目18万元,2023年12月才上平台,未支付,后期加大执行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数量增加	≥50人	5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乡镇个数	≥7个	7个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破坏率	定性下降	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带动人数	≥50人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湖群众和业主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年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中心2023年度市级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预算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全年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清理亭子湖湖面垃圾,解决垃圾堆积问题,推进流域治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我中心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资金效益。

(四) 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一是前期准备;二是组织人员实施;三是分析评价。

2.自评方法:查找资料,核实数据,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年度,区财政局在2023年

12月将市级转移性项目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指标下达我中心，我中心根据资金用途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拨付按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我中心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完全符合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预算18万元。2023年，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支出18万元，用于亭子湖湖面垃圾打捞，解决垃圾堆积问题，改善流域环境，资金使用率达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绩效，我中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桥生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为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化、制度化、公开化、透明化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3年度，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各项目目标完成较好。数量指标：清理垃圾580吨，

实际清理垃圾600吨；质量指标：亭子湖断面水质二类，实际保持2类；时效指标：完成年度任务时间1年，实际完成时间为1年；成本指标：聘请人工和机械18万元，实际成本控制在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度，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各项目目标完成较好，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流域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社会效益指标：流域污染防治持续提高；生态效益指标：流域环境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三）违规记录。2023年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记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2023年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在本年度基本完成。我中心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7分。

（二）存在的问题。目前存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

（三）相关措施或建议。一是精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各股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切实制定科学精准可操作性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由于亭子湖景区湖面面积大，垃圾量大，积极争取区财政加大亭子湖垃圾清理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附件：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白龙湖亭子湖垃圾打捞处置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0	0%	
	（一）财政拨款小计	0	18	0	0%	
	1. 一般公共预算	0	18	0	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水面垃圾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全年完成亭子湖湖面垃圾600吨的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捞垃圾数量	≥580吨	600吨	
		质量指标	亭子湖断面水质	≥2类	2类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任务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垃圾打捞、清运、处置聘用人工、机械租赁费用	≤18万元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流域污染防治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环境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流域生态保护情况的满意度	≥80%	80%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中心 2023 年度区财政局本级预算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全年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通过制作景区宣传片开展亭子湖景区宣传和推介，招引企业投资，确保亭子湖景区招商工作顺利完成，切实为景区群众增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我中心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资金效益。

(四) 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步骤：一是前期准备；二是组织人员实施；三是分析评价。

2.自评方法：查找资料，核实数据，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度区财政局在有效时限内将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我中心，我中心根据资金用途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按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我中心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完全符合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招商引资工作项目资金预算 2.5 万元。2023 年，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支出 2.2 万元，用于制作《诗意嘉陵江醉美亭子湖》宣传片，积极宣传景区特色招引企业投资，资金使用率达 100%，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绩效，我中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桥生任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为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化、制度化、公开化、透明化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

由于亭子湖景区基础设施薄弱，配套不完善，加之受土地指标影响，各项指标完成不是很好。数量指标：印刷宣传手册100本，实际制作《诗意嘉陵江 醉美亭子湖》招商宣传片，包装项目4个，上报招商信息4条，实地考察3次；签约项目一个和到位资金500万元未完成。质量指标：落地企业运行率达到90%，此项指标未完成。时效指标：工作完成时间为1年，实际为1年。成本指标：制作宣传片、召开联席会议和外出招商差旅费控制在2.5万元，实际支出2.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度，通过制作宣传片开展景区宣传和推介，招引企业实地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标。

（三）违规记录。2023年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记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在本年度完成不是很好。我中心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支出事后续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昭府办函〔2022〕37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精准；

二是招商任务与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还有差距。

（三）相关措施或建议。一是精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各股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切实制定科学精准可操作性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狠抓配套设施完善和景区推介营销工作。大力抓好亭子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等工作，积极举办亭子湖捕捞、采摘、赏花、环湖马拉松等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开发亭子湖旅游市场，向外宣传推介，力争招商引资2-3家实力企业落地，切实增加景区群众收入。

附件：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2	88%
		（一）财政拨款小计	0	2.5	2.2	88%
		1. 一般公共预算	0	2.5	2.2	88%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亭子湖景区宣传、推介，完成2023年一家招商企业落地，到位资金500万元。			全年完成亭子湖湖面垃圾600吨的打捞、清运，处置，有效推进流域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手册	≥100本	100本	
		质量指标	落地企业运行率	≥90%	90%	
		数量指标	包装项目个数	≥4个	4个	
		数量指标	招商到位资金	≥500万元		配套实施不完善，今后积极争取资金，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宣传和推介。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制作景区宣传片、召开联席会议、外出招商差旅费等经费	≤2.5万元	2.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受益带动群众人数	≥30人	3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带动镇个数	≥7个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落地企业和景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